

交通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丙) 主管院交件..... 無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頁
(乙) 關於郵務事項..... 第一二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三頁至第一四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五頁
(戊) 關於編纂交通史事項..... 第一六頁

- (己) 關於交通統計事項..... 第一七頁
(庚) 關於辦理預算計算事項..... 第一八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二〇頁

交通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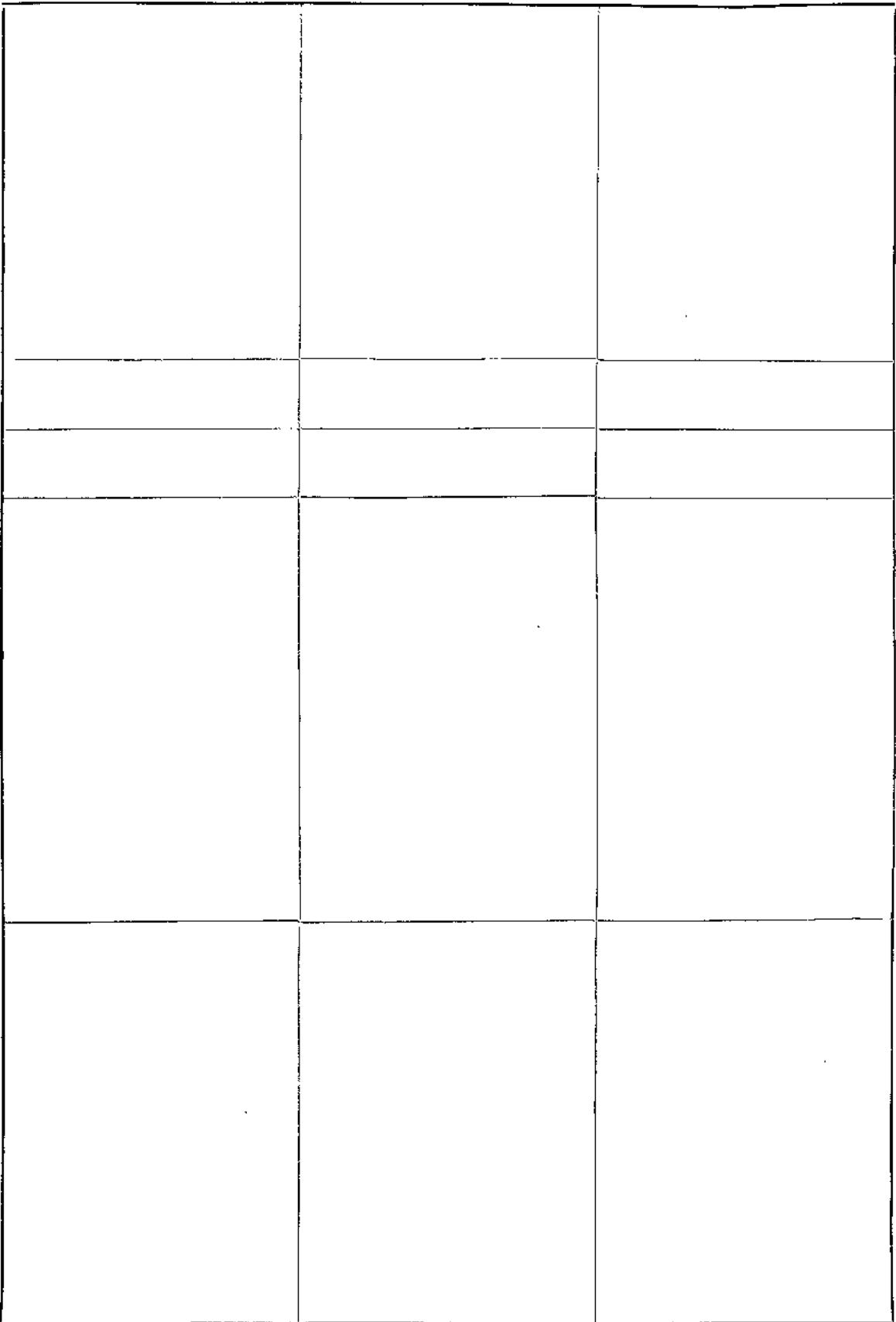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	一 月 二十 日	通令一體遵照並登載交通公報	
議章方式討論會決議案	二十六 登載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A blank 3x4 grid of 12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three rows and four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thick black lines.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一 七 月 日	規定各附屬機關會計監理辦理會計監理章程第五條一至九款之辦事程序	細則附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一 二十三 本細則依據國際電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及 十九年本部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之規定制定	細則附	
	凡關於國際電信局局長各課課長各股主任 之事務權限均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監理應執行附屬機關會計監理章程第五條所定之職掌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會計監理應常川駐在辦公處所不得擅離于請假或出巡時應先呈准本部派員代理

第三條 會計監理除會計監理章程所定職掌外對於營業狀況如有確切整理計劃得隨時條陳本部採擇

第二章 會計賬目之處理

第四條 支款憑單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監理簽名蓋章將款發給後此項憑單應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仍由該長官彙送會計監理保存並分別登記各輔助賬

第五條 收款憑單按照會計監理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時間送交會計監理經審查無訛後除分別登記各輔助賬外並應結集收支兩項憑單按科目次序編列號數登記主要賬

第六條 每日收支款項在下午六時以後者均作爲次日之收支

第三章 收支賬款之審核

第七條 収入款項其收據應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監理會同簽名蓋章但電局之報話費收據得於事前由局長會計監理在編定號數之空白

收據上先行簽名蓋章發交主管出納人員填用於每日業務完畢後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監理審查除憑單留存外其收據存根仍送還局長保管之

第八條 收款總憑單如該機關長官不遵規定時間送交者會計監理應即詢催經詢催後仍延不送交者應呈請本部核辦倘躉徇情面不予舉發應由會計監理負其責任

第九條 支出之款項由收款人直接具領如遇有不得已事由需人代領時應將委託証送經會計監理驗明後方可發給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出納人員不得代人領款

第四章 劃撥賬項之稽察

第十一條 劇撥收支在管理局須分區內區外爲兩賬區內之劃撥管理局會計監理應負責稽察其是否完全準確區外之劃撥應繕具區外劃撥對賬單隨同每月收支報告書呈部稽核

第十一條 劇撥款項在每年度終決算時管理局會計監理應俟各項未達賬對清後方可着手辦理決算其未達賬對清之界限以區內劃撥款項收支兩平爲標準

第五章 存款之檢查

第十二條 出納人員主管之現金收支賬應於當日業務完畢點清櫃存後立即結束送交該機關長官蓋章以備會計監理檢查

第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橫存款項無論何時均可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時應率同管理主要賬人員同過數俟檢查完畢隨即繕具檢查單簽名蓋章呈部備案

第十五條 銀行存摺或月結單應由該機關長官隨時送交會計監理查閱

第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出納人員不得直接指揮但於出納賬目記載方法應隨時指導如記載不合規則應商由該管長官立予糾正倘續查辦仍未改正者應即據實報部核辦

第六章 欠費之催收

第十七條 會計監理對於欠費應知照該機關長官嚴行催收經迭次嚴催仍未清結者應會同該機關長官將詳細情形呈部核辦

第七章 解部款項之稽查

第十八條 會計監理對於局中存款除約計半月內應撥之款及開支各費外其餘款應嚴催該機關長官解部如有延不滙解者呈部核辦

第八章 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製

第十九條 各機關每年度預算應由會計監理根據上年度預算並參酌過去一年中情形切實編製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各該機關每年度決算應由會計監理根據收支切實編製呈部核定

會計監理編製決算時對於實係無法收回之款應付未付之款以及劃撥未平之款均須逐一查清轉賬

第二十一條 每月計算書應與預算比較增減由會計監理切實編製呈部核定

第一十二條 預算決算及計算書應由會計監理確遵規定期限呈部不得延誤

第九章 會計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嚴行考核勤加策勵

第二十四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察其學識經驗及辦事成績分別優劣呈部獎懲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所轄各局會計事務時對於各該局會計人員之成績應嚴行察核隨時呈報

第十章 會計規章及簿記之指導

第二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指導使明瞭會計規章及簿記格式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對於所轄各局請示會計事項應隨時詳細指示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各局時對於各該局所記賬冊應分別查考如有錯誤應即糾正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際電信局組職章程第十四條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事務由局長核行
- 第三條 國際電信局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 第四條 各課分股主任商承課長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第五條 課長因事請假須呈由局長核准派代如假期在一星期以上時須有局長呈部核准派代
- 第六條 國際電信局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局長規定但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凡遇星期例假及散值後應酌派人員輪值
- 第八條 國際電信局應置考勤簿自課長以下職屬各員均須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 第九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屬各員因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事時除報務員技術員應照定章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聲敘事由呈請給假日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屬各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十一條 國際電信局案卷文件均須摘由編號呈局長核判並按其性質分別歸檔妥為提存
- 第十二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呈由局長裁奪之
- 第十三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依次署名呈由局長判行如有關係條課主管事務之文件應先送該課會簽其散人共同擬辦者亦應一律署名
- 第十四條 各課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局長批准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五條 國際電信局公款除經指定用途者外均應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提取時并應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會同簽字蓋章
- 第十六條 國際電信局收支款項應遵照部定期限按月造收支計算書收文報告書連同單據備文呈部查核
- 第十七條 國際電信局之公物應妥為保存編號備查

第十八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之職屬各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考核外其非技術人員應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職履各員由各課課長出具考語呈職局長查核各課課長由局長直接者核呈部查核

第十九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因公出差所有川旅各費之支用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第四一〇二電部令辦理

第二十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臨時奉派出勤時應備出勤簿將調查情形詳細記入如發現與所負任務有關係之事件並應注意調查以備查考同局時應將勤務狀況具報查核其事務之簡單者得以口頭報告

第二十一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之獎懲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電信局總務課應設文書考績事務三股

甲 文書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機要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股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摘由編電及其分配公布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繕寫校對及電信之翻譯事項
- 五、關於案卷圖書之整理分類編號登記保管事項
- 六、關於彙編各種統計圖表及本局工作報告事項
- 七、關於一切合同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乙 考績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局職員及直轄機關事務人員之調派進退考核獎懲請假事項
- 二、關於審核保管直轄機關事務人員之保單事項

丙 事務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局及直轄機關之資產傢俱事項
- 二、關於局所及宿舍之管理修繕事項
- 三、關於本局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及清潔衛生消防事項
- 五、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課應設計核出納簿記三股

甲 計核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審核各項經常及臨時費用暨營業用款資產用款之單據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項進款及報費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項帳目及賬冊事項
- 四、關於審核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事項

乙 出納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庫存現金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處銀行存款單據及支票與一切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直轄機關一切款項之收支事項
- 四、關於現金帳及銀行往來帳冊之登記事項

丙 簿記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登記各種帳簿事項

交通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課應之規畫考工營業電員四股

甲 規畫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計劃或改良各電台一切工作事項

二、關於各台機器程式之選定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台機件之修理及裝卸事項

四、關於估計工程費用事項

五、關於試驗各台效率及指定各台標準波長事項

六、關於繪製各項工程圖表及編訂工務上各項章則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民有電台之請求代為設計事項

乙 考工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發給各台機器材料之試驗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台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三、關於驗收機件監督裝置事項

四、關於直轄各台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考核請假事項

五、關於民有電台工程裝設之查驗及登記領照事項

六、關於審查民有電台工務人員之資格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國工廠或私人所製無線電材料出品之試驗及審查事項

八、關於調查各國無線電發展情形及國內非直轄電台狀況事項

九、關於計算各台每年度添配或購用各項機件及材料事項

十一、關於核發各台請領各項機件及材料事項

十二、關於審查各台機件材料之折舊消耗及存儲事項

十三、關於購辦各項機件材料之審核估價投標訂購驗收事項

十四、關於裝運各台請領之機件及材料事項

十五、關於草擬購料合同事項

十六、關於徵集各種應用機件材料樣品及目錄事項

丙 計業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有線電無線電聯絡通報及轉報事項

二、關於審定各台互通地點及通信時間事項

三、關於擬定呼號範圍及核定各台呼號事項

四、關於編製通信表格及核發各項章則事項

五、關於擬定及改善收報遞報事項

六、關於接洽國際通信及報價事項

七、關於草擬國際報務合同事項

八、關於收音機登記事項

九、關於催送及校對各項營業報告表冊單據事項

十、關於各地收發處或代收處增撤事項

十一、關於宣傳及擬辦廣告事項

丁 電員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報務員考核及獎懲事項

二、關於報務員臨時調派及考試復職事項
三、關於船舶電台報務員請領執照事項

四、關於報務員臨時請假及銷假事項

五、關於編製各台報務員人數及薪金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報務員川旅費事項

第二十五條 水綫電課應設營業工務材料三股

甲 營業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規劃水綫電報營業之增進改良等事項

二、關於與各水綫公司及日本漁崎水綫運用所接洽國際電報報務事項

三、關於各水綫電報收發處職員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審核經由水綫轉遞之國際電報賬單及報費數目等事項

乙 工務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水綫之佈設修理保護事項
二、關於水綫之通阻測驗事項

三、關於水綫通信機械裝置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水綫圖表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水綫技術員及技工之考核事項

丙 材料股職掌如下

一、關於水綫機料程式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水綫機料之檢驗事項

三、關於水綫機料之出納登記事項

四、關於水綫機料之調撥支配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關於第十六條及廿三條乙款第四項與丙款第一第二兩項職務時均應遵照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各項職務均應呈部備案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免調派獎懲及經常經費之增減核定及一百元以上之臨時開支暨

對外交涉並應與應革各事項均應呈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予變更時由部隨時修正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